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朔城发改字〔2021〕57号

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

为进一步推进落实全区发改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区发改局制定了《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类别	父类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粮食储备企业管理	大类	抽查事项清单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细类	粮食储备企业管理	主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安全生产守则》《粮油安全储存守则》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类别	父类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企业投资项目监管	大类	抽查事项清单			
对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管	细类	企业投资项目监管	主体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应当与规划、环保、国土、建设、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加强协调配合。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对核准项目的监管： 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4.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对备案项目的监管： 1. 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3.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4.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項目。